

证券代码：837480

证券简称：杨氏果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59985191H	
承诺主体名称	杨灿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股权可以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 1 个月内）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杨灿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灿伟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何毅宁、陈敏华、吴美容、郑俊文、成刚、余批生、上海吉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沁润实业有限公司、顾新艳、胡耀锋、谢德广、徐国良、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何显奇。

2、回购承诺有效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3、履行回购时间

在回购相对人提出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且股权可以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完成回购。若因回购相对人原因导致回购延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承担责任。

4、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须在本次承诺的有效期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邮寄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回购相对人视为同意继续持有。

书面申请内容需包括：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签字/盖章，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及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将在收到回购相对人的书面申请后，与回购相对人进一步联系确定股东身份、回购股票的数量、成本价等事项，请回购相对人确保电话通畅。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云中霞；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57 号宏宇大厦 22 层杨氏果业；

电话：18988572915；

邮箱：yunzhongxia@yangs-ns.com。

5、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灿伟承诺在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价格基础上溢价，按照 2.66 元/股计算进行回购；回购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上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信息为准。

6、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灿伟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 四、其他说明

回购相对人申请股份回购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回购相对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 回购相对人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3) 如回购相对人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请求，但其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交易的情形后执行。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灿伟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书》。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